

國民文庫
司法行政部編

刑事訴訟須知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國民文庫
司法行政部編

刑事訴訟須知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滬初版

國民文庫

刑事訴訟須知

每冊定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

發行人 劉百閔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三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目次

一	刑事訴訟·····	一
二	法院管轄·····	三
三	法院職員的迴避·····	九
四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一三
五	公訴和自訴·····	一五
六	告訴發自首·····	一七
七	偵查·····	二〇
八	不起訴處分·····	二一
九	聲請再議·····	二二

一〇	送達·····	二五
一一	期日及期間·····	二八
一二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三一
一三	被告之羈押及具保·····	三二
一四	搜索及扣押·····	三四
一五	勘驗·····	三六
一六	證人·····	三八
一七	審判·····	三九
一八	上訴及抗告·····	四二
一九	再審·····	四八
二〇	簡易程序·····	五一

二一	聲明疑義或異議·····	五三
二二	附帶民事訴訟·····	五四

刑事訴訟須知

一 刑事訴訟

什麼叫做刑事訴訟呢？那就是對於犯了罪的人（被告），向國家司法機關要求判處刑罰所提起的訴訟。所謂犯罪，就是違反法律，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加以侵害，例如姦拐命盜以及其他觸犯普通刑法特別刑法者皆是。刑事訴訟程序的開始，進行及終止，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法院須依職權爲之，故與民事訴訟程序不同。普通刑事案件的訴訟程序，在法院以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爲根據；至在兼理司法縣政府和縣司法處另有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和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的特別規定。在非常時期，因情事變更，又有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的施行，對於刑事訴訟法稍加補充。至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

刑事審判程序的案件，及在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的案件，除煙毒案件及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此處所述，大體係以刑事訴訟法爲根據。

二 法院管轄

法院審理訴訟事件的範圍，就叫做管轄。換句話說，管轄就是法院辦理訴訟案件的職務分配。因為訴訟案件很多，必須要把那些案件分給那一個法院去辦，才不致於雜亂無章。法院有辦理某種案件的權限，就叫做管轄權。告狀的人必須先要知道，你所告爭的事情，那一個法院有管轄權，然後他才能够受理。依管轄的性質，大致可分爲左列二種：

（甲）事物管轄 是以訴訟案件的輕重爲管轄的標準：

第一地方法院或分院 原則上是管轄第一審的案件，但是內亂罪、外患罪和妨害國交罪，因為犯罪的情節比較重大，所以不歸地方法院管轄，其他刑事案件，地方法院或分院皆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二高等法院或分院 原則上是管轄第二審的案件，但是內亂罪、外患罪和妨害國交罪的第一審案件，也歸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什麼是第二審案件呢？就是：（一）不服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分院、縣司法處和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爲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的案件（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第三五三條）。（二）不服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分院、縣司法處和兼理司法縣政府的裁定而抗告的案件（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刑訴第三九五條）。

第三最高法院 原則上是管轄第三審的案件。他的管轄範圍是：（一）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所爲第二審判決而上訴的案件（刑訴第三六七條）。（二）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所爲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的案件（刑訴第三六七條）。（三）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而抗告的案件。（四）

非常上訴案件。什麼是非常上訴呢？就是案件到了判決已經確定的時候，本來不能上訴了，但是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如果發見那個案件的審判是違背法令的，他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來謀救濟。所以除了檢察長之外，什麼人都不能提起非常上訴（刑訴第四三四條）。

（乙）土地管轄 是以土地區域與訴訟案件的關係爲標準，來劃分法院的管轄。就是一件刑事事件發生以後，下面四個法院都有管轄權：第一被告犯罪地的法院。第二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第三被告居所地的法院。第四被告所在地的法院。所謂犯罪地，是指犯罪行爲地和犯罪結果地而言。例如在甲地開槍打死乙地的人，甲地就是行爲地，乙地就是結果地。所謂住所，是指有久住的意思，住在一定的地方而言。所謂居所，是指有相當的時間繼續居留的意思所居留的地方而言。所謂所在

地，是指被告現時任意所居之地或現時因受合法的強制所在之地而言。

除了事物和土地管轄之外，爲救濟管轄上的困難和防止管轄上的流弊，還有指定管轄和移轉管轄兩種規定：

(一)指定管轄 本來法院的管轄，依照前面所說是有一定的，但是有時候也會發生困難，即：(一)數個法院對於一個案件的管轄權發生爭議。(二)法院對於一個案件，本來是有管轄權的，但經過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而又無其他法院能够管轄。(三)因爲管轄區域境界不明，以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的法院。自訴人或被告如果遇到上述的情形，就可以用書狀敘述理由，聲請直接上級法院指定這個案件的管轄法院（刑訴第九條、第一一條）。所謂直接上級法院，

例如管轄權發生爭議的數個法院在高等法院所屬區域以內者，其直接上級法院，就是高等法院，如在高等分院所屬區域以內者，其直接上級法院，就是高等分院。

(二)移轉管轄 移轉管轄分爲兩種：(一)有管轄權的法院，如果因法律（例如因推事迴避）或事實（例如因推事疾病死亡）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例如因地方負民望者犯政治上之罪或有侮辱法官情事）的時候，自訴人或被告就可以用書狀敘述理由，聲請直接上級法院，把這個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的他法院（刑訴第十條、第二一條）。(二)有管轄權的法院，如果在戰區不能行使審判權的時候，自訴人或被告就可以用書狀陳明想要移轉的法院，聲請直接上級法院移轉管轄，

不過這種陳明僅是供法院的參考，法院並不受其拘束。自訴人或被告陳明想要移轉的法院，與原來有管轄權的法院，如果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的時候，就要向最高法院聲請移轉，又陳明想要移轉的法院，如果是隸屬於最高法院分庭的時候，就要向該分庭聲請移轉（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二、法院職員的迴避

什麼叫做法院職員的迴避呢？就是法院的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通譯，對於所辦理的案件，因與本身有某種關係，應該避而不辦，讓其他職員去辦理的意思，這完全是爲防止辦案不公平而設的。先就推事迴避來說，大致分爲兩種：

- (甲)推事自行迴避 應該自行迴避的原因如下：(一)推事爲被害人者。
- (二)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的配偶、七親等內的血親、五親等內的姻親或家長家屬者。所謂血親，包括養子女在內。(三)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四)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者。(五)推事曾爲被告的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

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的代理人、輔佐人者。（六）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的職務者。

（八）推事曾參與前審的裁判者。所謂前審的裁判，是指下級審的裁判，並不是指前次審理的裁判。例如高等法院的前審裁判，就是指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的裁判而言；最高法院的前審裁判，就是指高等法院、高等分院或地方法院、地方分院、縣司法處、兼理司法縣政府等所爲的裁判而言（刑訴第一七條）。

（乙）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 如果推事有上述八種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不公平的危險者，自訴人或被告就可以用書狀陳述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聲請命其迴避。不過在這裏要當心，如果已經知道推事有不公平的危險，而仍舊對於該案有所聲明

或陳述時，那就不能聲請推事迴避了。但是這種聲請迴避的原因，如果是在聲明或陳述後才發生或知道的，那還是可以請他迴避（刑訴第一八條至二〇條）。

法院書記官、通譯、檢察官和辦理檢察事務的書記官，如果有上述應該迴避的情形，也可以聲請迴避；但聲請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的書記官迴避，應該用書狀舉出原因，向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爲之（刑訴第二五條、第二六條）。自訴人或被告如聲請縣司法處審判官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的縣長或承審員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去聲請；如聲請縣司法處兼理檢察職務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去聲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五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條）。如聲請縣司法處書記官迴避，應向縣司法處去聲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如聲請兼理司法縣